

# 【平公资建 2023271 号】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 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河 南 省 叶 县 高 级 中 学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强 晟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3271 号】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3-81
  - 2、招标项目名称：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84718.38 元
- 最高限价：5184718.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	5184718.38	5184718.38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其中土建工程包含：钢管柱、钢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室内装修、其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建设地点在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校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4、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质量要求：合格。

5.6、计划工期：9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3.6、本项目拟派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其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二)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220054823795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808536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昆水路5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867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经开区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155650550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15565055093

发布日期：2023年9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 联 系 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0375-808672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昆水路5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经开区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55650550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p>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3.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p> <p>3.6、本项目拟派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其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li><li>（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li>（三）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li>（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li>（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li></ul>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p>
--	--	--

		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将需澄清的问题，通过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1.12	偏离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b>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将需澄清的问题，通过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查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查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的澄清。
3.2	投标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保证金为：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2、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23 点 59 分之前；</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p> <p>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p> <p><b>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签章。</p> <p>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p>
3.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p><b>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p> <p><b>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①签字：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盖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个人电子签章。</p>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用于投标文件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p>

		<p>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中《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5.2	开标主要程序	<p>(1) 系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已到；</p> <p>(2)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保证金的情况）</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4) 电子唱标；</p> <p>(5) 如投标人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异议；</p> <p>(6) 开标结束。</p> <p>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若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唱标时，因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银行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p> <p>承包人应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在出资方、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出资方应在工程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退还其银行履约保函。</p> <p>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解释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5184718.38 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4296815.08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92589.72 元；</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44334.09 元；</p> <p>规费：115473.2 元；</p> <p>税金：428096.01 元；</p> <p>其中：</p> <p><b>①土建及钢结构：</b></p> <p>分部分项工程费：3812765.76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81550.01 元；</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41346.65 元；</p> <p>规费：101114.3 元；</p> <p>税金：381309.9 元；</p> <p><b>②安装部分：</b></p> <p>分部分项工程费：484049.32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11039.71 元；</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97.72 元；</p> <p>规费：14358.9 元；</p> <p>税金： 46786.11 元；</p> <p>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10.3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是</p>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使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投标人）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查看。</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如因未详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效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p> <p>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10.6 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0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b>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2.1	<p>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p>
10.12.2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p>

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告知方式：电话通知。

##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1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2.4	1、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照市场调节价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57300.0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
10.13	因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为固定格式；标段可以填写“一”或“第一”或“1”或“/”或不填写等其它内容，此项不作具体要求；投标保证金填写银行转账的具体金额或电子保函的保函金额；投标价格填写不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总价金额进行填写；质量达到内容按照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或表达同一意思内容进行填写；“我方保证在 <input type="text"/> 或”中填写“规定期限内”或某一天日期或相近内容等，此项不作具体要求；工期（日历天）按照小于等于计划工期的数据进行填写；项目经理填写项目经理名字，密封情况填写完好或表达同一意思内容进行填写，保证金缴纳情况填写已缴纳或表达同一意思内容进行填写，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实际缴纳情况填写银行转账或保函或表达同一意思内容进行填写，是否基本户，填写是或否，采用保函的可以不填写，如果没有提示必须填写，可以不填写，因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10.14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在处理质疑时需由被质疑人配合调查取证并提供材料时，被质疑人必须配合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b>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b>
10.15	<b>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b>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

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投标人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投标人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 五、强化联合惩戒

	<p>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投标人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投标人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六、加强投标人普法宣传</p> <p>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投标人。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投标人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投标人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投标人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投标人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投标人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16	<p><b>实质性条款承诺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p> <p><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b></p> <p>（1）在中标后，按工程造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p> <p>（2）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p> <p>（3）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澄清公告”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澄清公告”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的澄清。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8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3.2款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综合考虑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招标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未做改变，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投标人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发生改变，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②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3.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

5.2.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2.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所有投标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投标人可查看开标一览表。

5.2.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6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可在系统中提起质疑并查看主持人的回复，质疑应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项目组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5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综合标：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 = 0.5。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	

		价。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得分(50分)	
	<p>投标报价(30分)</p> <p><b>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b></p>	<p>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注：（1）投标人若为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选取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 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注: 以上措施项目费均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p>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选取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得分 ≤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的保证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2<得分≤4

		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及网络计划 (0.5-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5<得分≤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得分≤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5-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5≤得分≤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5-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5≤得分≤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措施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措施得当，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要求。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0.5-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5≤得分≤1	
	<b>备注：</b>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15分)	优惠承诺 (5分)	1.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	

		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投标人企业实力横向比较后在1-5分范围内酌情给分。（1≤得分≤5）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评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记录和备忘录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指挥部。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前3日、图纸、二套、纸质。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企业及人员备案、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开工前3日、2套、纸质且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中标价的10%。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天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日 3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日 3 天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按发包方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实施。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报送与封存。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内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出入证，凭证出入现场。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线路边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主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的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始。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不足弥

补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追究责任。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方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气温高于 38℃或低于零下 10℃；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视为异常恶劣天气；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奖励标准。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后的合同价格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承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由承包人重新申报，待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按照批准后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具体事宜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为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是。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当地信息指导价。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该比例为进度款占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在最后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度款中，剩余预付款一次扣完），至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扣清。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3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97%，

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每次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五套（三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 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根本性违约外,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合同承担能力、履约能力与原先所提供的资料不符、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已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向承包人索赔\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已  
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向发包人索赔\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三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一致认定确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单位指定（含监察审计机构或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单位指定（含监察审计机构或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发生争议后3日内。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报酬。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投标人。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上述质量保修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施工图纸；
- 2、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3、定额依据《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规范；
- 4、《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
- 6、《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2022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 7、信息价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2期信息价；
- 8、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显示名称与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均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更改。投标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招标文件里项目名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本项目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或地方规范。

本项目采用设计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他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费用，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6.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小写：			
	规费（元）	小写：			
	税金（元）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其他资料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自行设置格式进行承诺的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要求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投标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投标报价：\_\_\_\_\_；

质量：\_\_\_\_\_；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手机：\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_\_\_\_\_；

投标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网址全称）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_\_\_；

验收日期：\_\_\_；

2、.....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等复印件。

附件 7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及 以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下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